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簡字第483號

原告 昶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梁文賢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洪晨博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祈安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36,164元（含本票之本金250萬元，及計算自利息起算日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6月5日止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；計算式詳如卷附試算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1,21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31,218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官 羅紫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書記官 江柏翰